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，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-6	書法社團	1-2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-6	書法社團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國語	7-9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社會	1-4	
		5	國語	3-4	
		6	國語 綜合	6-9 12-14	
	下	3	綜合活動	1-2	
		4	社會	1-2, 4- 5	
		5	國語	3-4	
		6	綜合	15-18	
環境教育	上/下	1-6	環境教育宣導週	1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國語	4-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綜合	1-3	
		5	綜合	7-8	
		6	社會 健康	4、9-10 19-21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國語	1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		4	綜合	1-3	
		5	綜合	8	
		6	健康 綜合	2-6 10-13	
性別平等教育	上/下	1-6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	7	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	3 上	綜合活動(上)	15-16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	3 下	藝術與人文	10-11	
		4 上	綜合	15-16	
		4 下	綜合	18-19	
		5	綜合	14-15	
		6 上	綜合	18-21	
			綜合	5-9	
	6 下	國語 社會	4、16-17 17-18		
上/下	1-6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宣 導	9	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	3 上	綜合活動	18-19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	3 下	綜合活動	14-15	
		4 上	健康與體育	1-2	
		4 下	健康與體育	3-4	
		5	綜合	11-14	
家庭教育課程	上/下	1-6	家庭教育宣導週	1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	3 上	綜合活動	10-11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	3 下	藝術與人文	8-9	
		4 上	綜合	13-14	
		4 下	綜合	16-17	
		5 上	綜合	15-17	
		6 上	國語	13-15	
	上/下	1-6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5	
資訊教育(必辦)		3 上	綜合	12-13	
		3 下	社會	3-4	
		4 下	健康與體育，社會	1-3，8-9	
		5 上	藝術與人文	9-10	
		6	國語	10	
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	3 上	綜合活動	3-4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	3 下	綜合活動	16-17	
		4 上	社會	17-19	
		4 下	社會	8-9	
		5 上	健康與體育	1-4	
		6 上	社會	10-11	
品德教育(融入)		3 上	綜合活動	1-2	
		3 下	國語	2-3	
		4 上	綜合	19-20	
		5 上	英文	2-5	
		6 上	國語	1-2	
高齡教育(融入)		3 上	國語	11-12	
		3 下	社會	14-15	
		4 上	綜合	17-18	
		4 下	綜合	9-10	
		5 上	綜合	5-7	
		6 上	健康	16-18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	3 上	綜合活動	17	
		3 下	綜合活動	7	
		4 上	國語	11-12	
		4 下	國語	13	
		5 上	社會	10-12	
		6 上	綜合	15-17	
海洋教育(融入)		4 上	社會	5	
		4 下	社會	4-6	
	上/下	1-6	海洋教育活動	18	
人權教育(融入)		3 上	國語	16-17	

		3 下	綜合活動	8-9	
		4 上	藝術與人文	12-14	
		4 下	藝術與人文	1-3	
		5 上	藝術與人文	9-10	
		6	社會	1-6	
家政教育(融入)		3 上	國語	1-2	
		3 下	綜合活動	12-13	
		4 上	綜合	11-12	
		4 下	綜合	6-8	
		5 上	綜合	5-7	
		6 上	社會 國語	11 14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1-6	防災教育宣導	9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1-6	交通安全教育	2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1-6	水域安全宣導	3	